**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**

**（二零二零年修訂版）**

**更新內容*（更新內容以斜體字顯示）***

**更新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**

| **頁數** | **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** |
| --- | --- |
| 3 | 專責小組名單  小組成員  「聯合醫院」應為「*基督教聯合醫院*」 |
| 32 | 第二章附錄一 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9條  加上註腳 “Hart SN, Brassard MR, Baker AJL, Chiel ZA.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. In: Klika JB, Conte JR , editors. *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*. 4th ed. Los Angeles: Sage; 2017. p.145-162.” |
| 97 | 第九章附錄一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指定兒科部門總覽  瑪麗醫院電話應為*2255 3111* |

**更新日期：2020年3月30日**

| **頁數** | **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** |
| --- | --- |
| 154 | 第十一章附錄二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邀請信樣本：  第四段 「有鑑於此，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第58(2)條與第58(1)(a/b/d)條／第59(1)*(b)*條一併閱讀時... ...」 |

| **頁數** | **內容（附件部分）** |
| --- | --- |
| 47 | 附件十  第12段改為「… …至於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生的個案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的*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*… …」 |
| 163 | 附件十九附錄二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」   * 刪除文件頂部說明   （XXX機構）控制本文件資料的使用  （註：如內文第1.2段已說明有關安排，則不需要此說明，以免混淆）   * 第1.1段   ii. 討論並決定*事件*的性質  *iv. 討論個案類別 (是否屬於保護兒童個案)* |

**更新日期：2020年3月12日**

| **頁數** | **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** |
| --- | --- |
| 8-9 | 導讀   * 第四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「工作人員在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時，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多於一種類別的傷害／虐待，*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*」 * 第五至第七章注意事項第一點應為「以獨立章節分別說明應如何進行初步評估、即時保護兒童行動，以及危機評估~~，~~*~~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~~*。」 * 第八至第十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「當工作人員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，應參考*第八章附錄一*的須知… …」 |
| 20 | 第二章第2.10段(1)  （例如… 搖*盪*嬰兒… …） |
| 24 | 第二章2.10段(3)註腳6  有關《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》網址應為[*https://www.eoc.org.hk/eoc/otherproject/chi/color/youthcorner/education/cop\_edu/cop\_edu\_b.htm*](https://www.eoc.org.hk/eoc/otherproject/chi/color/youthcorner/education/cop_edu/cop_edu_b.htm) |
| 40 | 第三章流程圖四  2) 按個案的需要同時由有關專業人士及指派核心小組跟進 ［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*11.69-11.71*段及第十二章］ |
| 44 | 第四章第4.4段(1)(a)   1. 嬰幼兒煩躁不安／異常安靜／*嗜睡* |
| 46 | 第四章第4.4段(2)(a)(v)   * + - 腦部／頭部受傷       * 「搖*盪*嬰兒綜合症」是身體虐待個案中最常見的死因 |
| 47 | 第四章第4.4段(2)(a)(vi)   * + - 嬰兒突然死亡       *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*下令的正式死因調查工作完成後*才作定論 |
| 56 | 第四章附錄二通報表格B. 2.項  懷疑虐待類別中的「身體虐待」及「心理虐待」改為「身體*傷害／*虐待」及「心理*傷害／*虐待」 |
| 92-93 | 第九章   * 第9.6(1)段應作「不論進行任何醫療檢驗，必須首要關注兒童的健康和*最佳利益*。」 * 第9.8(5)段應作「為保障兒童安全／*最佳利益*及協助調查作出其他安排」 |
| 114 | 第十章附錄一  加上*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」辦事處電話及傳真號碼* |
| 135-141 | 第十一章   * 第11.24段應作「如需要第*11.23*段所述機構… …但主席不會要求他們就*事件性質／個案類別*提出意見… …」 * 第11.26(3)(c)段應為「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／虐待兒童未能成立，兒童日後受*傷害／虐待*的危機亦不高，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，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*傷害／虐待兒童*事件」 * 第11.44段最後一句應作「… …以助大家了解*事件*性質和制訂跟進計劃。」 * 第11.45段應作「負責調查懷疑虐兒*事件*的警務單位主管／人員… …應在討論*事件*性質時保持中立…」 |

| **頁數** | **內容（附件部分）** |
| --- | --- |
| 36 | 附件七   * 所有「高級醫生」應為「高級醫生*／副顧問醫生*」 * 附錄二應刪除最後一列有關「醫院」的內容 |
| 46 | 附件十  第12段應為「如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、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，他／她亦可*就其「已知個案」*擔當… …」 |
| 71-84 | 附件十四  附錄二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表格II」中若干描寫及詞彙經修訂，請使用修訂後的輸入表 |
| 149-151  160-162  165-169 | 附件十九   * 第15段應為「主席可引導成員檢視和考慮整個家庭的情況，把有關*事件*分類或重新分類… …」 * 修正第22段，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11.26(3)段同 * 第23段加入保護兒童個案第三類別的例子 * 附錄一   + 有關「交換資料和討論」第2項第3點應為「如*事件*屬虐兒，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（已識別或未識別）」   + 在「交換資料和討論」加入*第8項「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／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」*   + 有關與家庭成員會面第4項第2點應為「事件性質（連詳盡闡釋）及需留意的關注事項（例如懷疑性侵犯事件*相當*可能曾發生過）」 * 附錄二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」中第3.1.1及3.1.3段中的「個案性質」改為「*事件*性質」，另修正第3.3及4.1段，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11.26(3)段同 |